

十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 的 籍田街道连村路一期、二期绿化日常管护招标工作（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籍田街道连村路一期、二期绿化日常管护招标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艺海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34万元，资产总额为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籍田街道连村路一期、二期绿化日常管护招标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艺海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34万元，资产总额为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艺海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6日